

证券代码：839549

证券简称：永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强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1 日